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 (1) 擬發行短期融資券
- (2) 擬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 (3) 擬委任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及
- (4) 201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頁至第7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10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永安東里16號CBD國際大廈A座2911室視頻會議室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上述會議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12年10月10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2012年9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1 緒言	2
2 擬發行短期融資券	3
3 擬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3
4 擬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4
5 股東大會	7
6 推薦意見	7
股東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579)掛牌上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本公司所有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2年10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永安東里16號CBD國際大廈A座2911室視頻會議室舉行的201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非執行董事：

陸海軍先生
郭明星先生
徐京付先生
劉國忱先生
于仲福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延慶縣
八達嶺經濟開發區
紫光東路1號118室

執行董事：

孟文濤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朝安先生
石小敏先生
樓妙敏女士

敬啟者：

- (1) 擬發行短期融資券
(2) 擬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3) 擬委任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4) 201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2年8月23日及2012年9月5日就(i)擬發行短期融資券、(ii)擬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以及(iii)擬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刊發的公告。本通函之

董事會函件

目的為向股東提供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以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擬發行短期融資券

於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擬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8億元的短期融資券。

為進一步擴寬融資渠道及降低財務成本以提升盈利能力，董事會議決批准擬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8億元的短期融資券。所籌集的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償還部分短期銀行貸款及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將予發行的短期融資券利率將根據發行時的整體市況釐定。

董事會亦提呈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公司需求及市況，決定及處理所有有關發行短期融資券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任何其他有關發行的相關事宜以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

有關發行短期融資券的決議案，倘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將自其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當日起24個月期間內有效。

3 擬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於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擬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1年12月12日刊發的有關全球發售本公司H股(「**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因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38.5百萬港幣。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 (1) 所得款項淨額約50%將用於投資建設風力及燃氣發電項目，其中(i)約62%將主要用於2012年的在中國的燃氣發電項目建設；及(ii)約38%將主要用於2012年的在中國的風電項目建設；(「**用途(1)**」)；
- (2) 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於為現有項目購買重要設備與零件、維護技術諮詢及設備改進；(「**用途(2)**」)；

董事會函件

- (3) 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於償還若干以下銀行貸款(i)人民幣200,000,000元中國農業銀行貸款；及(ii)人民幣160,000,000元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貸款；及
- (4) 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營運資金。

為促進本公司利用財務資源的效率、優化發展策略、降低資金使用成本、促進海外市場擴展及避免進行匯兌結算流程中的匯兌損失，董事會擬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作出如下調整：

- (a) 用途(1)第(ii)條涉及的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及用途(2)涉及的所得款項淨額的50%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
- (b) 用途(2)涉及的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50%將用於投資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

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按擬定目的重新分配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4 擬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擬委任陳瑞軍先生(「**陳先生**」)為執行董事、金玉丹先生(「**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魏遠先生(「**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 擬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2年9月5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擬委任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董事會亦決議任命陳先生為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陳先生為執行董事後方可作實。

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的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陳先生為執行董事起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待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陳先生的委任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協議。

董事會函件

陳先生將不會於其執行董事任期內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陳先生將根據其在公司所擔任的高級管理職位取得相應的報酬。陳先生的報酬將由董事會依據其經驗、職責、責任以及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董事薪酬。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陳瑞軍先生，年齡49歲，高級工程師，於2007年10月至今在內蒙古京泰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黨委書記兼總經理。他曾與於2003年8月至2007年10月在內蒙古岱海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先後擔任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以及常務副總經理兼黨委副書記。於1994年1月至2003年8月在內蒙古涼城縣先後擔任副縣長、縣委副書記(其間於1997年2月至2001年6月兼任鴻茅集團董事長、總經理)，1982年8月至1993年12月在內蒙古涼城化工廠先後擔任技術員、業務員、科長、副廠長及廠長。陳先生於2007年4月至2009年9月在天津大學電氣與自動化工程學院電氣工程專業攻讀工程碩士，於2003年9月至2005年12月在內蒙古黨校函授學院法律專業本科學習，於1979年9月至1982年7月作為中專學生在內蒙古石油化工學校無機化工專業學習。

II. 擬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2年8月23日刊發的公告，董事會擬委任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金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起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待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金先生的委任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協議。金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金先生的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金玉丹先生，55歲，現在作為受託人服務予北京德威英國國際學校董事會，自2010年1月至今在賽富亞洲基金人民幣基金擔任合夥人，2008年8月至2009年12月在賽富亞洲基金擔任投資合夥人，2005年9月至2008年8月在北京天融信網絡安全有限公司擔任首席執行官，2003年7月至2005年9月任美國矽谷的創業公司絡明網絡公司總裁，2002年4月至2002年6月在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總裁班學習，1997年5月至2001年12月在

董事會函件

英國馬可尼通訊公司擔任亞太區總裁，1994年4月至1997年4月在美國矽谷3Com公司擔任中國首席代表，1988年4月至1994年3月在美國矽谷3Com公司擔任軟件研發工程師，1985年至1987年就讀於美國羅徹斯特理工學院計算機科學系研究生院，1982年至1985年在中國惠普公司擔任工程師，1978年至1981年就讀於清華大學計算機工程與科學系。

III. 擬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2年8月23日刊發的公告，董事會擬委任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魏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起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待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魏先生的委任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協議。魏先生將自本公司收取年度酬金總額人民幣150,000元，該酬金乃參考魏先生的工作經驗、職責、責任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

魏先生的履歷詳情列列載如下：

魏遠先生，56歲，自2005年12月至今在中國大唐集團公司湖南分公司、大唐華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744)任黨組副書記、總經理，並自2006年5月起擔任大唐華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3月至2005年2月在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任黨組成員、副總經理，1998年4月至2003年3月在北京大唐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濟師兼計劃發展部經理，1996年5月至1998年4月在秦皇島熱電廠擔任廠長，1995年10月至1996年5月在唐山陡河電廠任黨委書記，1993年11月至1995年10月先後在唐山發電廠擔任副廠長和廠長職務，1982年1月至1993年11月先後在唐山陡河電廠擔任鍋爐車間書記、黨委辦公室主任、廠長辦公室主任、鍋爐檢修隊隊長、輸煤車間煤管組組長和副主任、以及經營科科長職務，1978年1月至1982年1月先後在唐山發電總廠擔任幹事和檢修處團委書記職務，於1977年6月至1978年1月在唐山發電廠通訊科工作，1970年12月至1977年3月在天津52855部隊服役。

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陳先生、金先生以及魏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

董事會函件

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此外，陳先生、金先生以及魏先生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本權益。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概無有關擬委任陳先生、金先生以及魏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5 股東大會

有關於2012年10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概無股東須就提呈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2年9月30日(星期日)至2012年10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段期間不會進行任何H股股份轉讓登記。凡於2012年10月2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該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公司H股股東，必須於2012年9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存放在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隨函附奉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12年10月10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都將通過投票方式採納。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陸海軍
董事長

2012年9月14日

股東大會通告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201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2年10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永安東里16號CBD國際大廈A座2911室視頻會議室舉行201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閱及批准擬發行短期融資券以及授權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公司需求及市況，決定及處理所有有關發行短期融資券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任何其他有關發行的相關事宜以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

普通決議案

2. 審閱及批准擬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3. 審閱及批准擬委任陳瑞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審閱及批准擬委任金玉丹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審閱及批准擬委任魏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2年9月14日

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資格

H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12年9月30日(星期日)至2012年10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12年10月2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2012年9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存放在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應於2012年10月10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將回執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4. 本公司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
辦公樓7/8層

5. 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程序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6.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表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陸海軍先生、郭明星先生、徐京付先生、劉國忱先生及于仲福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孟文濤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石小敏先生及樓妙敏女士。